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24 年 1 月)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制度要求，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围绕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等内容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通过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信息 1714 条，“生态衡水”强国号发布信息 1815 篇，最高阅读

65587，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1239 篇，最高阅读 39100，微博推送信息 2890 篇，最高阅读 5.1 万，发布抖音短视频 40 个，最高点击 3049，切实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 件，同比增长 41.18%，所有信息公开申请中，属于予以公开 9 件，部分公开 7 件，无法提供 6 件，其他处理 2 件。全部对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按照规定时限答复申请人，没有不回复或泄露机密的情况发生，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，均免费为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深入落实《关于印发衡水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印发《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严格按照《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》，按照“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”原则，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，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关联同步，确保及时、全面、主动公开环境保护领域等重要工作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加强局官方网站建设。明确了网站的管理机构及职责、网站内容要求及信息发布程序和网站系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。我局官方网站专栏专题共 98 个，2023 年新增栏目专题 4

个，定期排查在网站发布的错敏信息，及时办理网站内各类投诉、留言、局长信箱等，解读新出台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，回应社会重点关切问题，提高网上办事能力，充分展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窗口作用。二是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。全力做好“生态衡水”官方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和强国号，“生态衡水”微信公众账号排名稳居全国前二十，其中6个月排名位居全国前十，3月、10月分别列为全国第四、第五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细化政务公开考核指标，加强督导检查力度，定期组织自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2		
行政强制	6		
第二十条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1	0	0	3	0	0	2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8	0	0	1	0	0	9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5	0	0	2	0	0	7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以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	0	0	0	0	0	2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21	0	0	3	0	0	2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推进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与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如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

高等。

2024年，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学习培训，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围绕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生态环境热点问题，强化信息公开和解读回应力度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无)

